

美國蝦類傾銷案件之估價方式

編譯陳怡蓁

2004.5.10

由美國蝦類製造及加工業者所組成之「非正式蝦類貿易行動聯盟組織」(the Ad Hoc Shrimp Trade Action Alliance)近日向美國商業部(the U.S. Commerce Department)請求調查進口蝦類傾銷案件，並主張除非有一公平合理之估價方式，否則應禁止冷凍及罐裝蝦類進口。

過去，美國商業部所採之商品估價方式，係比較商品實際外觀，外觀相同與外觀不同產品分開比較其價格，並不要求業者將同一商品全部轉換為統一型態後，再進行價格比較。惟外國蝦類製造加工業者表示，美國商業部極有可能在此次案件中，改以「去頭帶殼蝦」(HLSO, Headless and Shell On)做為蝦類產品之統一估價型態，並要求業者繳交進口「去頭帶殼蝦」之相關資料。若以「去頭帶殼蝦」作為統一估價型態，則進口已去殼或加工烹煮過之蝦類加工業者，必須扣除其多餘的製程費用；而進口完全未加工過之蝦類業者，則必須加上原未進行的製程費用。

根據美國蝦類製造加工業者之律師表示，以去頭帶殼蝦作為蝦類商品之統一估價型態，可使每一磅蝦類所產出的可用肉量相同，有助於確保業者間的公平競爭；惟外國蝦類製造加工業者則認為，將不同製程型態的蝦類全部轉換為統一型態的去頭帶殼蝦，勢必干擾「傾銷差率」(dumping margin)的判定。

此外，在此蝦類傾銷案件中，美國商業部亦可能改以第三國價格而非母國價格，作為與美國本地價格之比較基準；且美國商業部極有可能選擇進口量僅次於美國之日本，作為上述判斷之第三國。日本蝦類產品製程繁複、售價甚高，若採日本市場價格做為第三國價格，則外國蝦類製造加工業者構成傾銷的機率極高。

據美國商業部官員表示，該部尚未決定以何種估價方式作為本傾銷案件之判斷標準；惟根據美國蝦類製造加工業者之律師表示，俟美國商業部國際進口貿易組(Import Administration)於六月八日公布傾銷差率後，即可有明確之答案。

(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Apr. 16, 2004)